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召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席：赵欢副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问答环节
- 六、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三、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5
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五、关于选举周慕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1
六、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七、关于调整董事会债券发行审批事项授权的议案	25
八、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九、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5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37
十、关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	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突出强化依法治行、从严治行理念，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大局，积极探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做好“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实现了公司价值的持续稳定增长。

为做好董事会年度工作总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行形成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从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等 4 个方面回顾梳理了董事会一年来的各项工作。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突出强化依法治行、从严治行理念，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大局，积极探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做好“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实现了公司价值的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 1807.74 亿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同比增长 0.7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1.07% 和 16.79%。成本收入比 33.28%，连续三年同比下降。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3.40% 和 10.24%。不良贷款率 2.39%，拨备覆盖率 189.43%。本行在《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中的排名升至第 36 位，2015 年末市值列全球银行业第 7 位，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董事会依法合规、勤勉履职，年度内共召集股东大会 3 次，执行了 20 项股东大会决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议案 42 项，听取汇报 7 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3 次，审议议案 28 项，听取汇报 25 项，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现将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推动业务转型发展

董事会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突出发挥好战略引领作用，积极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加强和改善对“三农”和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持续深化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协同发展，在支持转方式、调结构过程中，实现了业务全面发展和转型升级。

（一）“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取得明显成效。 顺应现代农业和规模农业加快发展的新趋势，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金融服务，营销支持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 34.9 万户、专业合作社及社员 8.1 万户，对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覆盖面分别达到 82%、61%，有力支持了农业产业化发展和规模化经营。持续推进金穗惠农通工程，惠农卡累计发卡总量达到 1.7 亿张，在农村设立惠农金融服务点 65 万个，电子机具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75.1%，进一步改善了农村支付结算环境和基础金融服务水平。推出水利建设贷款、“油茶贷”等一系列“三农”金融新产品，持续扩大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构建形成差异化、适应市场需求的“三农”金融产品体系。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围绕扶贫搬迁、产业扶贫、到户扶贫等方面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对 832 个扶贫重点县的贷款增幅高于全行 2.2 个百分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制定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专项服务方案，成功营销首都新机场等一批重点项目，全年投放重大项目贷款 2386 亿元，同比多增 1026 亿元。利用债券、理财等多元化融资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非信贷融资 6879 亿元。加大“双创”型小微企业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1 万亿元，全面实现“三个不低于”监管要求。突出抓好

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及个人住房金融服务，棚改贷款增速 64.3%，个人住房贷款增速高于全行 14.4 个百分点。在推进“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的同时，本行主要业务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存款、法人贷款增量均居国内商业银行首位。

（二）新兴业务呈现加快发展势头。创新流量经营模式，加快新业务和新市场的培育，新兴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14.4%。金融市场业务盈利贡献明显提高，新增非重组类债券投资 9903 亿元，承销业务和代客交易业务稳健增长。投行业务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高端投行收入占比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市场排名进一步提升。理财余额突破 1.6 万亿元，收入增长 29.5%。托管资产规模增加 2.2 万亿元，增幅 43.9%。推进实施 2015-2017 年海外机构发展规划，跨境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国际结算量突破 1 万亿美元，境外机构总资产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28% 和 32%。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并于年内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等值 10 亿美元绿色债券，实现中资金融机构绿色债券的首单发行。充分发挥多牌照功能，加强母子公司联动，子公司净利润增长 38%。网络金融创新应用步伐加快，电子渠道金融性交易占比达 93%，电子银行收入增长 21%。

（三）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全面铺开，层层实施了领导干部挂点指导服务“三农”制度，做实事业部运行机制，县域机构经营活力进一步激发。围绕“大城市、大企业、大项目”完善差异化的政策安排，着力健全长三角、粤港澳区域业务协同发展机制，为促进城市业务发展提供了机制保障。

深入开展法治农行建设，扎实推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达标工作，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四期成功上线，柜面业务综合化改造全面启动，为全行转型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机制为目标，按照“有利于服务发展、有利于释放活力、有利于有效制衡”的基本原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推进资本管理和创新，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将现代公司治理建设持续推向深入。

（一）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积极拓宽董事会与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渠道，治理效能不断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两地监管要求，紧密结合本行公司治理运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文件与规章制度。年度内研究修订了本行规章制度管理基本规范，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反洗钱工作基本规范及数据管理基本制度等多项制度，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定期审阅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推进本行 2013-2015 年资本规划实施，按照强化资本约束和提高资本效率的要求，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优化经济资本配置，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深化新资本协议实施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应用，全力推进系统重要性银行建设和监管达标工作，制定符合监管要求并体现本行特色的恢复与处置计划。在加强资本内生积累的基础上，积极拓展

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成功发行优先股二期 400 亿元，为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全年累计完成 294 项文件的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信息披露框架和内容，加大风险、非财务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披露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作用，通过业绩发布会、投资者沟通会、“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互动交流，及时响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突出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

董事会积极应对经济增长放缓对资产质量带来的挑战，引导全行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敏感性，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落实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强化内控管理和审计监督，全方位防控各类风险，保持了风险水平的总体稳定。

（一）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三级管控机制，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强化风险督导、问责和考核。加强外部形势和风险状况的前瞻性研究，针对风险多发领域和管理薄弱环节，通过制度规范、流程核查、机器制约和技术监控，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突出信贷全流程风险管理，严格规范业务准入、评级分类和贷后管理。深入开展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查，

完善案防工作机制，强化员工行为管理。

（二）督促加大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力度。 董事会将风险管控作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协调董事会成员分组深入分行开展风险管理专项调研，及时评估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全行范围的风险大排查，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分区域、分行业、分户主动施策、提前处置，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加强“两高一剩”行业、隐性集团、担保圈等领域的业务风险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隐患，努力将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多策并举消化不良贷款。

（三）强化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 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科学规划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修订完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研究制定反洗钱工作规划，定期听取反洗钱工作情况汇报，进一步加强对反洗钱工作的评估和监督。审议关联方名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按照依法治行和从严治行要求，提高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筑牢审计监督防线。把资产质量和内部控制再评价作为审计重点，深入揭示经营风险和违规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工作成果和管理建议，充分发挥外部审计专业作用。督促高级管理层运用内外部审计成果，及时改进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四、规范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紧紧围绕公司章程要求，持续加强董事履职环境和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有效发挥专

门委员会作用，促进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和决策能力。

(一) 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针对年初新到任董事较多的实际情况，及时组织新到任董事座谈会，全面通报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机制，沟通董事履职工作机制，支持新到任董事熟悉情况，尽快进入工作状态，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董事服务“三农”挂点指导联系行制度，增进对基层“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的了解，提高点面结合的履职能力。组织董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培训、开展调研、专题沟通等多种方式，充分获取履职所需信息，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履职水平。年度内董事会成员先后参加了监管部门和本行组织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等专题培训。围绕资本管理、不良贷款处置、新常态下“三农”金融服务等专题深入 19 家分行开展调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

(二) 增进与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完善沟通渠道和机制，通过经营情况通报、议案沟通、列席管理层会议、组织专题座谈会等多样化方式，增进董事之间以及董事与管理层成员、专业部门的沟通交流，提高沟通效率和协同效应。年度内共安排经营情况通报会 8 次，组织重点专题沟通 22 次，听取重点业务条线和部门汇报 11 次。加强与监事会的交流，邀请监事会成员列席议案沟通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董监事联席会，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

(三)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突出专业特点，充分发挥委员的经验和专长，合规勤

勉履行职责，围绕战略规划、服务“三农”、绩效管理、风险管控、审计监督、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切实发挥决策支持作用，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效率的提高。

2016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也是本行制定实施新的五年改革发展规划的第一年。董事会将牢固树立和强化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以制定实施改革发展规划为抓手，推动全行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深化内部机制改革，努力挖潜降本增效，强化全面从严治行，在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中拓展发展新空间，为未来五年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本行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开展监督工作，督促董事会和高管层合规高效履职，关注本行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关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努力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有效维护股东和本行的利益，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在总结过去一年工作的基础上，监事会形成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从依法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等五个方面回顾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

《报告》已经本行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 6 次，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49 项，听取汇报 27 项。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履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架构合规运行

在开展专项履职监督评价方面进行探索，就《农业银行 2012-2015 年海外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建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一步理顺海外机构的管理体制，重视和加强海外业务的风险管理。通过广泛收集履职信息，开展问卷调查和撰写述职报告，组织履职谈话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15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决议，召开的会议、形成的决议、披露的信息和签署的文件均合法合规。建议董事会关注发展战略实施和后评价，保持发展方向的持续性，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最终责任”落到实处。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升服务“三农”力度，加快业务经营转型，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成本收入比控制在计划内，权益回报率有新提高，除案件风险率未完成外部监管目标值外，其他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监事会对 2015 年末在任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

情况进行了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加强财务监督，促进提高合规水平和经营效率

监事会以重大财务决策及其执行情况为重点，定期听取财务报告、经营计划制定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就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资本管理等开展专项调研与分析，并对定期报告、2015 年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2015 年，本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本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相关制度规定。

三、开展风险、内控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5 年监事会重点关注了信用风险和案件风险专项治理的情况。听取风险部门、内审部门及内控合规部门的专题汇报，重视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监事会强化了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事长多次听取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和风险审计情况汇报，提出指导意见，深入审计系统调研、重视审计成果的运用，支持内部审计发挥对全行业务发展的保驾护航作用。监事会针对全行资产质量下滑和案防形势严峻的情况建议董事会和高管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要防范资产处置中的道德风险。特别关注了“三新”不良贷款的治理问题，建议管理层认真处置，并严肃问责。监事会认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和外部审计的评价结论。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

则，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发挥监事会办公室日常监督监测作用，做实监督基础工作

监事会指导监事会办公室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和相关规定开展日常监测分析工作。在履职监督方面，加强董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日常资料的积累和信息沟通，完善履职档案，开展履职评价情况分析。在财务与“三农”业务监督方面，按季对财务状况、固定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变化、“三农”业务经营数据和风险变化情况等进行监测分析，为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供参考；在内控与风险监督方面，及时了解全行案件和重大风险事件的情况，跟踪内外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内控监督分析和调研，为监事履职提供支持。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2015 年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成员人数和结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新一届成员，结合其各自专业特长进行了工作分组，并对监事开展履职监督、完成调研、提交议案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以强化监事履职，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监事会改进了与专门委员会的协调运作机制。在明确监事会与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重点、议事层次和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日常监督议事作用 and 专业化优势。这种运作机制极大的提升了监事会议事效率。

监事会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沟通交流。监事会牵头建立了董事监事联席会议制度，监事会成员与董事就各自在履职中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交流。邀请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将监事会的意见建议有效传递至董事会和高管层，实现监督机制的良性互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现将 2015 年度全行（合并报表口径，下同）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

（一）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经营指标。2015 年，全行实现净利润 1,807.74 亿元，增长 0.70%，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5.82 亿元，增长 0.6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9%。成本收入比 33.2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7%，净利息收益率（NIM）2.6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5.40%。不良贷款率 2.39%，贷款拨备覆盖率 189.43%。资本充足率 13.40%，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4%。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经营指标。2015 年，全行实现净利润 1,807.74 亿元，增长 0.70%，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5.82 亿元，增长 0.6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9%。成本收入比 33.2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7%，净利息收益率（NIM）2.6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5.26%。不良贷款率 2.39%，贷款拨备覆盖率 189.43%。资本充足率 13.40%，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4%。

2015 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主要经营指标	中国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15	2014	2015	2014
1、盈利能力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9%	19.57%	16.79%	19.57%
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7%	1.18%	1.07%	1.18%
1.3 *每股收益 (元)	0.55	0.55	0.55	0.55
2、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 (NIM)	2.66%	2.92%	2.66%	2.92%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5.40%	15.38%	15.26%	15.29%
2.3 成本收入比	33.28%	34.56%	33.28%	34.56%
3、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额 (亿元)	2,128.67	1,249.70	2,128.67	1,249.70
3.2 不良贷款率	2.39%	1.54%	2.39%	1.54%
3.3 拨备覆盖率	189.43%	286.53%	189.43%	286.53%
3.4 信贷成本率	0.96%	0.85%	0.96%	0.85%
4、资本充足率				
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4%	9.09%	10.24%	9.09%
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	9.46%	10.96%	9.46%
4.3 资本充足率	13.40%	12.82%	13.40%	12.82%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则计算。

二、主要财务收支情况

(一) 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15 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5,361.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3.10 亿元，增长 2.94%。其中，利息净收入 4,361.40 亿元，较上年增加 62.49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4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26 亿元；其他营业收入 174.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6.35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1,784.4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49 亿元，下降 0.86%。资产减值损失 841.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2.01 亿元。所得税费用 500.83 亿元，较上年减少 26.64 亿元。

2015 年财务收支情况表（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营业收入	5,361.68	153.10	2.94%	5,208.58
1.1 利息净收入	4,361.40	62.49	1.45%	4,298.91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49	24.26	3.03%	801.23
1.3 其他营业收入	174.79	66.35	61.19%	108.44
2、营业支出	3,032.97	133.83	4.62%	2,899.14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75	1.95	0.68%	288.80
2.2 业务及管理费	1,784.43	-15.49	-0.86%	1,799.9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13	7.33	1.10%	667.80
2.3 资产减值损失	841.72	162.01	23.84%	679.71
2.4 其他营业支出	116.07	-14.64	-11.20%	130.71
3、营业利润	2,328.71	19.27	0.83%	2,309.44
4、税前利润	2,308.57	-14.00	-0.60%	2,322.57
所得税费用	500.83	-26.64	-5.05%	527.47
5、净利润	1,807.74	12.64	0.70%	1,795.10
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82	11.21	0.62%	1,794.61
5.2 少数股东损益	1.92	1.43	291.84%	0.49

注：剔除存款保险费后净利润增速 1.31%，剔除西藏、新疆地区特殊政策等影响后，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速 0.78%。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15 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5,408.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7.36 亿元，增长 3.19%。其中，利息净收入 4,361.40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49 亿元，其他营业收入 221.73 亿元。营业支出 2,258.18 亿元，增长 0.86%。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 1,103.49 亿元，业务费用 484.61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75 亿元，折旧及摊销 196.33 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841.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2.01 亿元。所得税费用 500.83 亿元，较上年减少 26.64 亿元。

2015 年财务收支情况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营业收入	5,408.62	167.36	3.19%	5,241.26
1.1 利息净收入	4,361.40	62.49	1.45%	4,298.91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49	24.26	3.03%	801.23
1.3 其他营业收入	221.73	80.61	57.12%	141.12
2、营业支出	2,258.18	19.20	0.86%	2,238.98
2.1 职工薪酬及福利	1,103.49	-11.20	-1.00%	1,114.69
2.2 业务费用	484.61	-7.34	-1.49%	491.95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75	1.95	0.68%	288.80
2.4 折旧及摊销	196.33	3.05	1.58%	193.28
2.5 其他	183.00	32.74	21.79%	150.26
3、资产减值支出	841.72	162.01	23.84%	679.71
4、税前利润	2,308.57	-14.00	-0.60%	2,322.57
所得税费用	500.83	-26.64	-5.05%	527.47
5、净利润	1,807.74	12.64	0.70%	1,795.10
5.1 母公司股东	1,805.82	11.21	0.62%	1,794.61
5.2 少数股东	1.92	1.43	291.84%	0.49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77,913.9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38%；负债总额 165,795.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96%；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2,100.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36%。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77,913.9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38%；

负债总额 165,795.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96%；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2,100.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36%。

2015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中国会计准则	1、资产总额	177,913.93	18,172.41	11.38%	159,741.52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5,066.75	7,666.79	9.91%	77,399.96
	投资净额	45,120.47	9,364.17	26.19%	35,756.30
	2、负债总额	165,795.08	16,379.75	10.96%	149,415.33
	其中：客户存款	135,383.60	10,049.63	8.02%	125,333.97
	3、所有者权益	12,118.85	1,792.66	17.36%	10,326.19
	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00.91	1,790.25	17.36%	10,310.66
3.2 少数股东权益	17.94	2.41	15.52%	15.5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资产总额	177,913.93	18,172.41	11.38%	159,741.52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5,066.75	7,666.79	9.91%	77,399.96
	投资净额	45,120.47	9,364.17	26.19%	35,756.30
	2、负债总额	165,795.08	16,379.75	10.96%	149,415.33
	其中：客户存款	135,383.60	10,049.63	8.02%	125,333.97
	3、所有者权益	12,118.85	1,792.66	17.36%	10,326.19
	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00.91	1,790.25	17.36%	10,310.66
3.2 少数股东权益	17.94	2.41	15.52%	15.53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80.78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224.64 亿元。

三、以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7.94 亿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668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541.76 亿元（含税）。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 30.00%；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 30.40%。

四、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选举周慕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周慕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周慕冰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期 3 年，自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周慕冰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周慕冰先生简历

周慕冰，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在四川省荣昌县插队，四川省荣昌县第四中学、四川财经学院任教，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曾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洋浦分行行长、总行政策研究室主任、福建省分行行长，重庆市渝北区副区长、代理区长、区长，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市政府秘书长。2004年3月任重庆市政府副市长，2010年12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 2013 年起开始为我行提供审计服务，截止 2015 年审计服务时间已达到招标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规定，我行组织开展了 2016 年外部审计师的招标选聘工作。期间，成立了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排名前三位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次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根据评审结果，中标人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建议选聘其担任我行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审计服务内容包括 2016 年第三季度商定程序、2017 年第一季度商定程序、2016 年中期审阅、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聘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为 12,23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调整董事会债券发行审批事项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本行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提高决策效率，完善授权管理，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债券发行的审批授权。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第二条中的“发行普通金融债券金额”调整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即调整后表述为“当年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 的，由董事会审批”。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一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事务，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职所应具备的良好经验和专业素质，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本行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在其他

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马时亨，男，香港大学文学学士。2011 年 4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2 年担任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2007 年担任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2008 年 7 月离任。曾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行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主席，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中策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董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富卫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荣誉教授、香港岭南大学荣誉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荣誉顾问、香港理工大学高级管理深造学院教授及美国银行集团全球顾问委员会委员。2009 年被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2010 年被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

温铁军，男，管理学博士。2011 年 5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二级教授、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所长、乡村建设中心主任；以及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商务部、林业局、粮食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咨询专家。2007 年当选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2008 年起受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聘任为学科评议组成员。曾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等。

袁天凡，男，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非执行）副主席。2013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行政总裁，盈科拓展集团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拓展日本主席兼董事会代表，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主席，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主席，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奇盛（集团）有限公司（现为盛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经济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泓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主席，芝加哥大学、上海复旦大学校董会成员。

肖星，女，会计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赴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辛大学学习或任高级访问学者，当选 2011 年度富布莱特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组成员、世界银行独立咨询专家、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北京市高校会计专业群教学协作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杂志副主编、《中国会计评论》杂志编辑和编委会

理事、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多喜爱家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建平，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6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系主任、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目前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理事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国际社会防卫学会理事等。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并听取了 3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了 42 项议案并听取了 7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3 次，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并听取了 25 项汇报。本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出席情况（亲自出席次数/2015年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马时亨	3/3	8/9			5/6	4/5	1/3	0/1
温铁军	3/3	9/9	3/3	3/3	6/6	4/5		
袁天凡	3/3	8/9				5/5	4/4	1/1

肖 星	2/2	7/8		3/3	4/5	2/3		
卢建平	2/2	5/5			3/3		2/2	

注：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5 年，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审议事项的研究、讨论和决策，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审慎严谨行使表决权，在“三农”金融服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督、海外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高管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无异议。

本行独立董事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联系和沟通，深入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本行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行不断完善独立董事日常信息服务，内容涵盖经营管理动态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公司规章制度、监管检查情况等各方面信息。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增进了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层的信息沟通，也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质量和效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重点工作，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5 年，本行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基础，不断提高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能力。根据外部监管规则变化，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信息系统，提高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给予关联方的价格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5 年，本行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连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等交易均可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015 年，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业务。该等贷款遵守本行业务规范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且落实了相应的担保措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627.30 万元，贷款形态正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

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333.76 亿元。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聘任赵欢先生为本行行长、林晓轩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张克秋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和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业绩公告情况

2015 年，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公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82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591.13 亿元（含税）。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 32.94%。

（八）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度本行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持续关注本行财务报表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加强与外部审计师和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本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本行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合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全年累计完成 294 项文件的披露。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议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度，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履行各项职责，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运作合法合规，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如下：

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提名董事等 42 项议案，听取了 7 项汇报。

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5 项议案。战略规划委员会在研究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股派息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听取了县域业务经营情况、支持城镇化建设等 6 项报告。“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就

本行县域业务的发展、惠农通及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提名董事、聘任副行长等 11 项议案，保障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顺利更迭。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014 年年度报告、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合规报告、2015 年风险审计情况报告等 11 项汇报。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听取了全行风险状况、内部评级运行及验证情况等 7 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关注全行风险状况，并就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管控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听取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和批准了全行的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沟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维护好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时亨
温铁军
袁天凡
肖 星
卢建平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二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5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授权方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每年将《授权方案》执行情况报告股东大会。

2015 年度，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经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审批权限的事项。

汇报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三

关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

各位股东：

2015 年，我行积极履行各监管规则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义务，稳步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工作，有效提升管理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职

去年我行按照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定的工作要求和安排，完善管理机制，修订管理制度，开展工作调研，持续深入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不断提高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能力。10 月份，我行邀请金杜和达维两家律师事务所，向我行股权董事汇报了境内外关联交易监管规定，进一步增进了董事对监管规则的理解，保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高效、专业运作。

二、修订完善业务制度

2015 年，我行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新的《上市规则》，对《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一是根据总行部门机构设置的变动情况，调整银监会口径下“有权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人员”（以下简称“有权人员”）的范围。二是重新界定联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范围，不再将“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纳入关联方范畴。三是调整联交所口径下关联交易的分类。四是调整了总行部门收集的关联方信息范围。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已于去年底印发全行实施。

三、开展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调研

去年底，总行以调查问卷的方式对 37 家分行开展了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调研。调研对象涵盖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牵头管理部门人员、关联方信息采集部门人员以及交易发起部门人员。在问卷设置上，总行根据调研对象的岗位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有针对性地拟定了相应的调研内容。调研共收回问卷 61,538 份，一级分行高管人员、关联交易牵头管理部门和关联方信息采集部门人员参与率均超过 90%。此次调研，深化了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管理职责的认识，同时也发现分支机构在制度执行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为今后的管理方向提供了决策参考。

四、加强关联方信息管理

总行结合《最大二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统计工作，通过 ICCS（内控合规管理信息系统）按季监测分行关联方信息管理情况。同时，完成了我行关联方信息的年度更新。本次更新共形成关联方信息 3171 条（关联自然人信息 2727 条、关联法人信息 444 条），较去年增加信息 497 条。与上年度相比，主要变化在于我行部分董事、监事及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人员发生变动，并据此全面更新了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其本人或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等关联方信息。

五、持续跟踪问题整改

我行对 2014 年 10 月开展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持续跟踪督办，定期掌握其整改进度，所有问题均在 2015 年完成整改。此外，总行还将问题发生行作为重点管理行，在日常管理中进一步加强对其的监督指导，提高关联方信息监测频次，扩

大交易统计核对范围。通过内控合规工作质量考核发现，相关分行在关联方数据维护、系统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较往年有明显提高。

六、推进关联交易考核与培训

2015 年，我行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考核和培训力度。在考核方面，总行继续区分常规工作和重点推进工作，分别考核计分。部分分行通过将关联交易管理纳入辖属机构内控合规质量考核指标，并与季度绩效考核挂钩的方式，有效推动了分支机构关联交易的规范操作与管理。在培训方面，总分行依托农银大学、网络学院，通过现场、非现场的方式组织培训 40 余次，部分分行通过采取举办关联交易知识竞赛的形式，寓教于乐、以赛促学，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开展发挥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交易遵循监管规定依法合规

2015 年，我行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发现损害我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主要交易情况如下：截至 2015 年底，银监会口径下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10,079.17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单笔最高余额 830.09 万元。上交所口径下我行关联交易共 5 笔，余额为 627.30 万元。交易对手主要为关联自然人，交易品种多为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个贷类业务，贷款形态正常。2015 年我行关联交易符合上交所、联交所的披露豁免规定，亦未有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汇报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